

彼得前書2:11-17

詩歌：

這世界非我家

如何作神的僕人？如何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中，教會中？有何例子？

1. 認清自己的身分：寄居者和客旅（11節）

彼得勸勉信徒要看自己是世上的寄居者，不把今生的事物當作最終歸宿。

作神的僕人，首先要明白：

\* 我們屬於神，而不是屬於這個世界。

\* 生活的價值和選擇應以神的旨意為優先。

2. 禁戒私慾，追求聖潔（11節）

「禁戒肉體的私慾；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」

神的僕人不是隨心所欲的人，而是願意順服神的人。

實際上包括：

\* 抵擋罪惡的誘惑。

\* 管理自己的思想、言語和行為。

\* 選擇討神喜悅的生活方式。

3. 以好行為榮耀神（12節）

信徒在外邦人中應當怎樣生活？（2:12）

答：要品行端正，使人看見好行為，就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

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。」

神的僕人不只是口裡信神，更是用生活見證神。

例如：

\* 誠實守信。

\* 愛人助人。

\* 在工作、家庭、學校中忠心盡責。

#### 4. 為主的緣故順服權柄（13-15節）

為什麼基督徒要順服人的制度？（2:13-14）

是為主的緣故，也為了行善堵住愚妄人的無知。

彼得教導信徒尊重政府和執政者。

這表示：

- \* 願意遵守合理合法的制度。
- \* 不以信仰作為叛逆或作惡的藉口。
- \* 用良善的行為見證福音。

當然，若人的命令與神的命令直接衝突時，聖經也教導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。

#### 5. 善用自由，不放縱自己（16節）

基督徒因基督得了自由，但這自由不是：

- \* 任意妄為的自由，
- \* 犯罪的自由，

而是：

- \* 自由地順服神，
- \* 自由地愛人，
- \* 自由地行善。

真正作神的僕人，不是被罪轄制，而是甘心服事神。

#### 6. 尊重眾人、愛弟兄、敬畏神（17節）

彼得用四句簡潔的命令總結：

「務要尊敬眾人；親愛教中的弟兄；敬畏神；尊敬君王。」

神僕人的特徵是：

- \* 尊重每一個人；

- \* 愛護主內肢體；
- \* 把神放在最高的位置；
- \* 對社會權柄保持應有的尊重。

#### 總結

根據《彼得前書》2:11-17，作神的僕人不是單單做宗教活動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：

1. 記得自己屬神。
2. 抵擋私慾和罪惡。
3. 用好行為見證主。
4. 順服合宜的權柄。
5. 不濫用自由。
6. 尊重人、愛弟兄、敬畏神。

神的僕人最大的特徵，就是甘心把自己的自由和人生主權交給神管理，使人從我們的生活中看見神的榮耀。